

## 江苏九九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江苏九九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本公司”），2014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15年4月15日召开的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，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：

### 一、权益分派方案

本公司2014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：以公司现有总股本348,300,000股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0.500000元人民币现金（含税；扣税后，QFII、RQFII以及持有股改限售股、首发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0.450000元；持有非股改、非首发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、证券投资基金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，先按每10股派0.475000元，权益登记日后根据投资者减持股票情况，再按实际持股期限补缴税款<sup>a</sup>；对于QFII、RQFII外的其他非居民企业，本公司未代扣代缴所得税，由纳税人在所得发生地缴纳）。

【<sup>a</sup>注：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，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，持股1个月（含1个月）以内，每10股补缴税款0.075000元；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（含1年）的，每10股补缴税款0.025000元；持股超过1年的，不需补缴税款。】

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与本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一致。

### 二、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

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：2015年6月11日，除权除息日为：2015年6月12日。

### 三、权益分派对象

本次权益分派对象为：截至2015年6月11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，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”）

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。

#### 四、权益分派方法

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将于2015年6月12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（或其他托管机构）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。

#### 五、咨询机构

咨询地址：江苏省如东沿海经济开发区黄海三路12号

咨询机构：公司证券投资部

咨询联系人：陈 兵、葛家汀

咨询电话： 0513-84415116

传真电话： 0513-84415116

#### 六、备查文件

- 1、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决议；
- 2、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分红派息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。

特此公告。

江苏九九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一五年六月五日